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 (第599章)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 (修訂)(第4號)規例》

及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 (修訂)(第6號)規例》

引言

於2020年6月30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599章)(《條例》)第8條，訂立下列兩條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附件A

-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4號)規例》(見附件A)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C章)，將第599C章的有效期限延長一個月(即失效日期由2020年7月7日延展至2020年8月7日)；
及

附件B

- (b)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6號)規例》(見附件B)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有關於崇拜地點進行宗教活動中的豁免羣組聚集(即第599G章附表1第14項)。此修訂把就該等宗教活動參與者人數的限制，由不多於該處所通常可容納的人數50%增加至80%。

理 據

內地最新情況

2. 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的境外輸入個案數目自2020年3月底至4月中的短暫上升後，在2020年4月底呈報的個案數目已經回落到極低水平，大部分日子錄得每天少於5宗個案。但在2020年4月於黑龍江和5月於吉林分別出現本地爆發，涉及77宗和43宗個案。最近，北京出現大規模本地爆發。首宗個案於2020年6月11日呈報，患者是一名於2020年6月6日出現病徵的52歲男子。在此次疫情爆發前，最後一宗北京的本地個案是在2020年4月15日呈報。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疫情爆發與新發地批發市場有關。

3. 內地衛生部門一直積極進行個案追蹤和廣泛監察。由2020年6月11至27日，北京共有311宗呈報個案，當中最早的個案於2020年6月4日出現病徵。大部分個案與北京新發地批發市場有流行病學關連，包括在該市場工作的人士(如商戶和銷售人員)、曾到訪市場的人士和與其有密切接觸的人士。衛生部門仍在調查這次疫情爆發的確切源頭。

4. 為應對疫情爆發，北京在2020年6月16日將其共分為4級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響應級別，由第3級調高至第2級，並迅速地採取了一系列嚴格管制措施以控制疫情，包括限制人口流動和在受疫情影響的地方或地區展開大規模篩查。於2020年6月12至28日期間，當局已向超過800萬人採集測試樣本，並完成對大部分高危人士的篩查工作。於2020年6月12至20日期間，每天錄得21至36宗確診個案。至於2020年6月21至27日期間，每天錄得的個案已下降至7至17宗。預計未來一週仍會繼續錄得新個案。

5. 除了於北京的311宗感染個案外，在過去的四星期(即2020年5月31日至6月27日)，於內地其他省份或城市共錄得190宗個案，當中有162宗是境外輸入個案。其餘28宗個案在海南、河北、遼寧、四川和浙江省錄得，大部分個案與北京的疫情爆發有關連。

6. 在廣東省，由於有輸入個案，以及與輸入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本地個案，個案數目在2020年3月底至4月中輕微急升。至2020年4月底，個案數目已降至極低水平。最近一宗本地個案在2020年4月28日錄得。在過去四星期(即2020年5月31日至6月27日)，共錄得43宗輸入個案，即平均每天0至3宗(於2020年6月13日錄得17宗由孟加拉和印度輸入的個案除外)。

本地最新情況

7. 截至2020年6月28日，衛生署轄下的衛生防護中心共錄得1 200宗2019冠狀病毒病個案，包括1 199宗確診和1宗疑似個案。患者中有1 104人已出院，7人不治。其餘89人則仍然留醫。在過去的四星期(2020年6月1至28日)，呈報的個案有115宗，包括104宗外地輸入個案、1宗為輸入個案的密切接觸者、1宗本地不明源頭的個案和9宗與本地個案有流行病學關連的個案。

8. 從外地輸入的個案於最近急升，於上星期內(2020年6月22至28日)已經有68宗呈報的輸入個案。香港於過去四星期的輸入個案主要涉及從一些早前封鎖邊境的國家返港的香港居民，以及由菲律賓和印尼來港的外籍家庭傭工。大部分的外地輸入個案患者來自巴基斯坦，其次是印度、菲律賓和孟加拉。隨著我們加強就從外地返港的香港居民進行的監察和測試，我們預計會繼續在回港人士中發現輸入個案。

9. 就本地感染，在2020年5月31日錄得一個本地感染群組，當中涉及瀝源邨祿泉樓居民和葵涌一間物流公司從事倉庫工作的員工。衛生防護中心已進行流行病學調查和積極並廣泛地追蹤個案。截至2020年6月25日，12宗個案與這感染群組有關連。在送院前住在該樓宇的患者已於2020年6月4日被送往醫院隔離。若連續28天沒有新增個案(即到2020年7月2日止)，於祿泉樓發生的群組爆發則可視為完結。兩個分別在2020年5月和6月出現的本地感染群組個案意味著本地社區存在隱形或無病徵病毒傳播。而這並非意料之外，因為部分受感染人士並沒有出現

病徵或病徵不嚴重。更多個案/感染群組或會偶爾於社會爆發。

法例修訂

(a) 延長第599C章的有效期

10. 在放寬旅遊限制和邊境管制措施的過程中需要權衡不同的因素，並考慮每個國家/地方的具體流行病學情況，而這些情況在各個地區和區域亦可能有所不同。有關安排應當靈活，包括在流行病學情況需要時重新施加某些措施，或在情況許可下更迅速地放寬有關措施。就此，我們較早前在第599C章及和《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599E章)要求強制檢疫的法律框架下加入靈活性，讓我們能夠按其公共衛生風險水平將不同地方/國家分類，並可在相對短時間內以明確、具針對性及具透明度的方式，施加或解除不同的檢疫或感染控制措施以應對疫情發展。

11. 儘管內地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已大致回穩，從外地輸入的個案仍持續增加，在過去兩個月於不同省份亦因輸入個案而出現疫情爆發。其中，北京於最近數星期有另一波本地爆發。總括來說，就中國整體而言，儘管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遠低於很多外國國家，有關風險仍然存在。

12.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認為現時仍有需要繼續限制香港與內地之間的人口流動，因此需要相關法律框架賦權執行。考慮到內地整體疫情，為減低疾病傳播的風險並顧及邊境管制站就旅客疾病防控措施(包括檢查健康申報表和2019冠狀病毒病的測試結果)的處理量，我們認為在此階段放寬強制檢疫要求並全面恢復跨境往來是不合適及不切實際的。現時的法律框架具靈活性，允許我們逐步放寬邊境管制措施。因此，我們會把第599C章的有效期延長一個月(即規例將於2020年8月7日午夜失效)。我們會在期間考慮是否可進一步放寬有關安排，並在規例失效前根據情況作出檢討。

(b) 調整第599G章下現有豁免羣組聚集

13. 因應第7至9段所述較穩定的本地情況，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公布放寬社交距離的措施，包括就以下受《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F章)規管的處所，將其可容納人數限制從50%提升至80%—

- (a) 在餐飲業務處所的酒吧/酒館；
- (b) 大型娛樂場所(如主題公園和一些展覽)，電影院和所有提供現場表演的公共娛樂場所(如劇院)；及
- (c) 會所/夜總會。

附件C

14. 現時，第599G章下附表1列明14種豁免羣組聚集(見附件C)而人數限制僅適用於第14項就於崇拜地點進行宗教活動中的羣組聚集。具體而言，在作出詳述於下文第15段的修訂前，在該豁免下，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50%。

15. 為確保第599F章和第599G章中相關限制的一致性，我們會相應地將上述有關宗教活動的規定由50%修改為80%。

其他方案

16. 除透過《修訂規例》落實有關措施外，別無他法。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2020年6月30日
生效	2020年7月3日
提交立法會	2020年7月8日

建議的影響

18.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公眾諮詢

19. 鑑於情況緊急，公眾諮詢並不可行。

宣傳工作

20. 我們已於2020年6月30日發出新聞公報。我們亦已安排發言人回應公眾及傳媒查詢。

背景

21. 根據世界衛生組織，2019冠狀病毒病已構成大流行，亦很大可能於社區流行，不會輕易消失。由於任何短期內根除或消除該病的目標均不切實際，各個國家及地區應該繼續在考慮各自社會及經濟需要後，調整其防疫控制措施的力度。

《條例》

22. 《條例》第8條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在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情況下，包括前所未見的病原體的出現或某流行病的逼切威脅甚有可能導致大量人口死亡或罹患嚴重殘疾(不論是否長期殘疾)時，為防止、應付或紓緩公共衛生緊急事態的影響，及為保障公眾健康，訂立公共衛生緊急規例。

第599C章

23. 為便利逐步放寬對從中國某些地方抵港人士的強制檢疫要求，以便在可行的情況下恢復跨境人員流動，行政

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20年6月2日的會議上批准了對第599C章的法例修訂，以引入兩級機制，賦權予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透過刊憲指明不同地區為—

- (a) 第一類指明地區：有關抵港人士須接受14天強制檢疫的安排；及
- (b) 第二類指明地區：有關抵港人士可在符合相關條件下獲免除強制檢疫安排的要求，

以將不同國家/地區按其公共衛生風險分類。不屬於第一類及第二類的地區/國家毋須受任何就強制檢疫規定的限制，亦毋須符合任何指明條件。

第599G章

24. 第599G章於2020年3月底訂立，以在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不多於14日期間內，禁止在公眾地方進行四人以上的羣組聚集，規例內列明獲豁免的羣組聚集除外。政務司司長可准許若干羣組聚集。因應當時疫情緩和，政府實施的放寬措施包括在5月初把被禁止的羣組聚集人數增加至八人以上，並於6月初進一步增加至50人以上。

其他事項

2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聯絡食物及衛生局(電話：3509 8765)。

食物及衛生局
2020年7月10日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

第 1 條

1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

《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第 13 條(失效日期)

第 13 條 ——

廢除

“7 月”

代以

“8 月”。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2020 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 4 號)規例》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規例修訂《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C)，以將其失效日期由 2020 年 7 月 7 日延展至 2020 年 8 月 7 日。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 6 號)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第 8 條訂立)

行政會議秘書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實施。
2. 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
《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
3. 修訂附表 1(豁免羣組聚集)
附表 1，第 14(c)項 ——
廢除
“50%”
代以
“80%”。

行政會議廳

2020 年 月 日

註釋

本規例修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 章，附屬法例 G)，就於宗教崇拜處所舉行的宗教活動，放寬有關豁免的一項條件。

第 599G 章下豁免羣組聚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現時《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第 599G 章)附表 1 指明以下 14 種豁免羣組聚集 —

1. 交通運輸而進行的羣組聚集，或與交通運輸有關的羣組聚集
2. 為執行政府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3. 為執行法定團體或政府諮詢機構的職能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4. 在工作地點為工作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5. 為在醫療機構獲得或接受醫院或醫護服務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6. 共住的同一戶人的羣組聚集
7. 為以下目的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
 - (a) 在法院、裁判法院或審裁處進行法律程序；
 - (b) 執行法官或司法人員的職能；或
 - (c) 處理司法機構的任何其他事務
8. 對在立法會或區議會進行的程序屬必要的羣組聚集
9. 於喪禮上的羣組聚集，或於哀悼或悼念尚未入土或火化的先人的任何其他場合上的羣組聚集，該等場合包括在先人離世的地點附近，或在其蒙受致命傷害的事發地點附近，為哀悼先人離世而舉行的祭祀或儀式
10. (已廢除)
11. 於以下任何會議上的羣組聚集，前提是於該會議上並無供應食物或飲品，而該會議上亦設有措施，將該等人士分散於不同房間或區隔範圍，每個房間或範圍容納不多於 50 人 —
 - (a) 任何團體的會議，前提是該會議須在指明期間內舉行，以遵守任何條例或符合規管該團體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
 - (b) 任何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股東會議，前提是該會議是按照任何條例或規管該公司的運作或事務的其他規管性質文書舉行

12. 為傳揚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資訊或技巧(或為處理有助於預防及控制指明疾病的供應品或物品)而進行的羣組聚集
13. 在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規例》(第599章，附屬法例F)第6條或第8條發出的指示所適用的處所(根據該指示須予關閉者除外)進行的羣組聚集
14. 於宗教活動上的羣組聚集(婚禮除外) —
 - (a) 在興建作或慣常用作崇拜地點 (包括教堂、寺、觀、道院、庵、清真寺、猶太會堂或廟)的處所進行；
 - (b) 一概不可供應食物或飲品(除屬宗教禮儀一部分者外)；
 - (c) 活動中須設有措施，將該活動的參與者人數，限制在不多於該處所作為崇拜地點通常可容納的人數的 50%。